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2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施世宏

相對人 黃千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586,638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4年6月16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2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0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0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  
06 2 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